

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同意鲁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开展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，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97号）有关规定，我们开展了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工作。经单位申报，县（市、区）审核，市人社局对备案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并实地考察，确定鲁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萌山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2 家单位开展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。

请备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，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手续。办结后，将以下材料报市人社局。

1.《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首位博士后招收备案及基地认定申请表》（由备案单位负责填写，单独附页，提交原件 3 份，样本见附 2）

2.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办理完毕的进站材料，复印件各 2 份：

（1）《博士后申请表》（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打印）。

（2）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》。

(3)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》(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)。

3.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,复印件2份(注意:一般为基地、流动站和申请人之间签署的三方协议,也可用基地和流动站之间签署的两方协议)。

附件:1.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名单

2.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首位博士后招收备案
及基地认定申请表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3月31日

附件 1:

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名单

序号	备案单位	县市区
1	鲁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	金乡县
2	山东萌山钢构工程有限公司	嘉祥县

附件 2:

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首位博士后
招收备案及基地认定申请表

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

受理编号：

申请 单位名称			所在地	市 县（市、区）
申请 单位联系人			联系方式	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工作部门 及职务			邮寄地址	
设区的市 同意基地 备案编号	如没有，请填写“无”		设区的市同意 基地备案时间	
博士后研究 人员姓名	博士后 编号	进站时间 （年-月-日）	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一级学科 （如：山东大学，数学）	
申请单位	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 后果。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该单位系我市同意备案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，已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且符合招收备案条件。现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备案及认定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首次招收备案受理部门 (省留学人员专家和服务中心或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	经审核，该单位申请人符合做博士后的条件，同意办理博士后招收备案。 备案介绍信编号：_____ 备案时间： 年 月 日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符合基地认定条件，同意设立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。 公布文件编号：_____ 公布时间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该表格原件一式两份，同时附以下材料复印件各1份：

- (1)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办理完毕的进站材料，包括《博士后申请表》(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打印)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》，以及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》(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)。
- (2)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(一般为基地、流动站和申请人之间签署的三方协议，也可用基地和流动站之间签署的两方协议)。

2、进站时间：填写格式为“年-月-日”，进站时间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。